津南水保函〔2022〕1号

津南区水务局关于对天津海河教育园区14号地三期变更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的函

天津辉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天津海河教育园区14号地三期变更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函申请表》以及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已收悉。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贵单位验收合格，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且已在门户网站公告20个工作日，经形式审核，我局接受报备。

2022年1月7日

（联系人：津南区水务局 吕承钢

联系电话：13022209991）